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ter Oasis Group

奧 思 集 團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集團的營業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較過往財政年度錄得歷史性新高。
- 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業績比較，集團的營業額上升8.1%至約985,3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已計入非現金會計成本)增加27.3%至約84,600,000港元。
- 奧思醫學美容中心繼續表現超卓，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分別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131.0%及206.4%。
- Glycel自被集團收購以來一直表現優秀，持續為集團的業績作出貢獻。
-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

經營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旗下所有品牌於全球的零售點及美容服務中心分別達329個及27個。
- 於回顧財政年度期間，集團於中國新開設~H₂O+店舖淨增加為27間，而於香港，集團分別就~H₂O+、Glycel及Erno Laszlo品牌於銅鑼灣時代廣場各開設一間新店舖。此外，集團自家擁有品牌JM Makeup的零售點亦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進駐尖沙咀海港城LCX。
- 除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在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開設新Erno Laszlo專櫃外，集團正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分別在中環置地廣場Harvey Nichols及銅鑼灣希慎廣場開設兩個新零售點。
- 於香港，位於元朗新開設的水磨坊剛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開幕，而另一間在尖沙咀新開設的水磨坊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投入服務。於中國，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在北京溫特萊中心新開設的水磨坊經已開幕，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在北京西單開設另一間新水磨坊。
- 集團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在沙田新城市商業大廈新開設一間奧思醫學美容中心，與現時之水磨坊相鄰。
- 集團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在美國總商會舉辦的二零一一年度最具影響力之女性當中榮膺「年度最佳企業家」獎項。

經審核財務業績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2	985,339	911,878
製成品存貨之購買及變動		(201,309)	(217,402)
其他收入		6,553	3,178
其他收益或虧損		33,003	44,088
員工成本		(288,135)	(255,14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5,395)	(27,329)
融資成本	3	(6,053)	(2,901)
其他開支		(388,320)	(385,095)
除稅前溢利		115,683	71,275
稅項	4	(34,509)	(6,561)
本年度溢利	5	81,174	64,714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4,648	66,501
非控股權益		(3,474)	(1,787)
		81,174	64,714
每股盈利			
基本	6	11.1港仙	8.9港仙
攤薄	6	11.1港仙	8.7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溢利	81,174	64,714
其他全面收益：		
年內因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及 其他全面收益	9,942	8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91,116</u>	<u>64,797</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3,687	66,584
非控股權益	(2,571)	(1,787)
	<u>91,116</u>	<u>64,79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十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59,250	59,553	1,044
商譽		3,978	3,978	966
投資物業		189,560	163,220	37,7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44,248	44,033	116,247
租金按金		27,638	28,048	18,984
遞延稅項資產		6,637	13,005	6,551
		<u>331,311</u>	<u>311,837</u>	<u>181,492</u>
流動資產				
存貨		69,969	71,472	99,767
應收賬款	8	65,360	77,880	72,031
預付款項		37,719	33,735	24,511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		32,242	19,518	15,527
可退回稅項		—	105	2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4,982	217,536	145,794
		<u>530,272</u>	<u>420,246</u>	<u>357,88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19,561	11,231	21,547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		145,819	121,106	91,77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	6,989	—
預收款項		251,812	224,648	166,831
有抵押按揭貸款		37,125	39,588	42,220
應付稅項		22,198	12,274	11,976
		<u>476,515</u>	<u>415,836</u>	<u>334,344</u>
流動資產淨值		<u>53,757</u>	<u>4,410</u>	<u>23,5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5,068</u>	<u>316,247</u>	<u>205,03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6,395	76,395	36,956
儲備		228,286	170,521	149,0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4,681	246,916	185,980
非控股權益		16,336	12,105	12,930
權益總計		<u>321,017</u>	<u>259,021</u>	<u>198,910</u>
非流動負債				
退休金責任		225	274	339
遞延稅項負債		21,138	17,543	5,782
可換股債券		42,688	39,409	—
		<u>64,051</u>	<u>57,226</u>	<u>6,121</u>
		<u>385,068</u>	<u>316,247</u>	<u>205,031</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編製基準以及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用作交換貨品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權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¹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此外，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而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所確認之遞延稅項，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本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修訂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土地列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已經刪除有關規定。修訂本規定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分類，即根據與租賃資產擁有權相關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是否大致上已轉移至承租人而釐定。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根據租期開始時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尚未屆滿之租賃土地之分類。符合融資租賃分類條件之租賃土地已由過往的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此導致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賬面值約為75,452,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其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由於持有人已終止佔用，各租賃土地已轉撥至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已於其生效日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前提被應用。根據此項修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除非有關假設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其價值假設可透過出售收回。

因此，就計量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採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之有關物業均假設可透過出售收回其價值。此導致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遞延稅項分別減少約2,320,000港元及9,640,000港元，而相應調整已於承前保留溢利確認。

本年度並無就該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作出遞延稅項撥備，而過往則有就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作出遞延稅項撥備。應用此項修訂本導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稅項減少約5,295,000港元，而年度溢利則增加相同款額。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a)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年及上年度之業績影響按排列項目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稅項減少及本年度溢利增加	<u>5,295</u>	<u>7,32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增加	<u>5,295</u>	<u>7,320</u>

- (b)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影響如下：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44,033	-	44,033	40,795	75,452	116,247
預付租賃款項	-	-	-	75,452	(75,452)	-
遞延稅項資產	11,126	1,879	13,005	5,291	1,260	6,551
遞延稅項負債	(25,304)	7,761	(17,543)	(6,842)	1,060	(5,782)
保留溢利	(93,225)	(9,640)	(102,865)	(93,919)	(2,320)	(96,239)

- (c)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於本年及去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如下：

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二零一一年 港仙	二零一零年 港仙
調整前所呈報之數字	10.4	7.9
就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因會計政策變動所產生之調整	0.7	1.0
綜合收益表內所示之調整後數字	11.1	8.9

對每股攤薄盈利之影響

	二零一一年 港仙	二零一零年 港仙
調整前所呈報之數字	10.4	7.7
就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因會計政策變動所產生之調整	0.7	1.0
綜合收益表內所示之調整後數字	11.1	8.7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之轉移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⁵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分類乃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呈報以用作資源調配及評核表現之資料為基準。本集團之營運分類如下：

- (i) 零售分類 — 護膚品零售
- (ii) 服務分類 — 提供美容院服務、水療服務、醫學美容服務及其他經營業務

下列為本集團於年內按營運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零售分類		服務分類		抵銷		合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予外界客戶	590,993	613,484	394,346	298,394	-	-	985,339	911,878
分類間銷售	23,069	26,806	-	-	(23,069)	(26,806)	-	-
合計	<u>614,062</u>	<u>640,290</u>	<u>394,346</u>	<u>298,394</u>	<u>(23,069)</u>	<u>(26,806)</u>	<u>985,339</u>	<u>911,878</u>
分類業績	<u>52,343</u>	<u>42,173</u>	<u>112,769</u>	<u>59,408</u>	<u>-</u>	<u>-</u>	<u>165,112</u>	<u>101,581</u>
其他收入							6,553	3,178
其他收益或虧損							33,003	44,088
融資成本							(6,053)	(2,901)
中央行政成本							(82,932)	(74,671)
除稅前溢利							<u>115,683</u>	<u>71,275</u>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當中並未分配有關企業層面所產生之收入、收益或虧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調配及評核表現時向本集團董事所呈報之計量方法。

分類間銷售乃按當時市場價格及已釐定之條款計算。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台灣及新加坡。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詳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552,139	440,662
中國內地	386,187	421,695
台灣	40,124	42,322
新加坡	6,889	7,199
	<u>985,339</u>	<u>911,878</u>

3.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有抵押按揭貸款之利息開支	824	882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5,229	2,019
	<u>6,053</u>	<u>2,901</u>

4. 稅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4,167	7,160
海外稅項	11,063	5,81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	(1,738)
	<u>25,236</u>	<u>11,235</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9,273	(4,674)
	<u>34,509</u>	<u>6,561</u>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稅務虧損後以稅率16.5% (二零一零年：16.5%) 撥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應課稅溢利按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二零一零年：25%)，惟來自外高橋保稅區及浦東新區之溢利則按優惠稅率24%(二零一零年：22%)繳納稅項。根據相關政府通知，優惠稅率將於二零一二年之前逐步增加至25%。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於外高橋保稅區之附屬公司已被列作「營運中心」，並可享有若干稅務減免。

從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所產生之溢利派付予外國股東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本集團已就其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作出相應遞延稅項撥備。

香港／中國境外產生溢利之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地方適用之稅率計算。

年內，由於若干集團實體終止一項業務，令該業務不再產生未來溢利以變現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先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遞延稅項現已撥回。

5.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無形資產攤銷	391	420
核數師酬金	1,601	1,50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17,653	13,88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最低租賃付款	94,396	79,498
—或然租金	5,682	4,903
並已計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106	895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033	1,630
	<u>763,952,764</u>	<u>749,320,533</u>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84,648</u>	<u>66,501</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3,952,764	749,320,533
有關購股權於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15,221,886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63,952,764</u>	<u>764,542,419</u>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在計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

由於可換股債券將致使每股盈利增加，因此上述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計入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7.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 (二零一零年：每股3.0港仙)	22,919	22,919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 (二零一零年：每股4.0港仙)	61,116	30,558
	<u>84,035</u>	<u>53,477</u>

董事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後建議派付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總額約為61,11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558,000港元)，並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年內，此項建議股息並未確認為分派。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已付股息總額約為53,4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9,875,000港元)。

8.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66,138	78,658
減：呆壞賬撥備	(778)	(778)
應收賬款總額	<u>65,360</u>	<u>77,880</u>

本集團就其應收賬款給予介乎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根據付款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1,430	67,375
31天至60天	7,601	6,487
61天至90天	1,867	1,774
90天以上	4,462	2,244
	<u>65,360</u>	<u>77,880</u>

於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內，有賬面總額約4,4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44,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於申報日期已逾期惟毋須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9. 應付賬款

根據付款到期日呈列之應付賬款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9,561	11,076
31天至60天	—	155
	<u>19,561</u>	<u>11,231</u>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有關信貸期內支付所有該等應付賬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的整體營業額較去年增加8.1%。相對去年的溢利下跌，本年度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27.3%。毛利率及純利率均於年內有所改善。一如去年，集團需要承擔約20,400,000港元的非現金會計成本（包括有關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成本）。然而，儘管產生此等成本，但因集團大部份業務均表現穩定，令集團所錄得之本年度溢利仍高於去年同期。在嚴格執行成本控制措施，以及廣告費用下降的情況下，毛利率及純利率均於年內有所增加。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11.1港仙（二零一零年：8.9港仙，經重列）。

集團於年內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集團持有現金約達325,000,000港元。集團從經營業務持續產生強勁的現金流，並於短期內無重大現金開支。流動比率及負債與權益比率分別為1.1倍及24.9%。

集團能獲得如此佳績，高級管理層實在功不可沒，其重要性更深受外界認同。集團行政總裁余麗絲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在美國總商會舉辦的二零一一年度最具影響力之女性當中榮膺「年度最佳企業家」獎項。這項殊榮旨在表揚在香港商界具影響力女性的卓越成就，亦因此奧思集團於本年度創下的佳績實在更令集團股東感到欣喜。

業務回顧

1. 自家品牌業務及分銷業務

Glycel

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完成收購Glycel品牌，二零一零／一一財政年度業績首次反映Glycel整年度的出色表現。誠如早前宣布，Glycel品牌在本集團接管初期已迅速發展；到了全年業績期末，Glycel已成為集團的重要增長動力。Glycel之銷售來自其零售及美容業務，顯著攀升約140.4%，佔集團總營業額的比重亦持續上升。儘管該品牌在目前的貢獻相對不大，惟管理層有信心，當Glycel產品的銷售達致一定規模後，該品牌將為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帶來顯著貢獻。

有見Glycel取得如此佳績，集團正計劃把該品牌引進中國市場。目前，相關的產品註冊程序已進入最後階段，並希望可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在中國內地推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集團於香港設有七間Glycel店舖。

~H₂O+

~H₂O+是集團經營多年的業務。於回顧年內，~H₂O+繼續保持穩定及令人滿意的業績。該品牌業務繼續是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了更有效地控制成本，集團把部分獨立專門店遷至鄰近人流較多的商場。此舉能成功減少租金支出之時，銷售成績亦沒有受影響。隨著~H₂O+業務發展成熟，集團正致力提高此品牌的盈利能力，然後把~H₂O+所帶來的盈利再投資於其他具高增長潛力的業務領域。

其他品牌

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得高級護膚品牌Erno Laszlo的分銷權。於過去一年，集團繼續在香港提升其品牌知名度。當品牌成功建立後，集團隨即穩步擴充其業務。於報告期後，集團在金鐘太古廣場內的Harvey Nichols高檔次百貨店內設立了一個Erno Laszlo專櫃，並計劃短期內於中環置地廣場的Harvey Nichols設立另一個專櫃。另外，本集團亦將於銅鑼灣一幢著名購物中心—希慎廣場，開設一間獨立零售店。該品牌於本年度錄得微利，意味著其未來發展將漸入佳景。集團繼續計劃在中國內地推出Erno Laszlo，現正為該品牌進行產品註冊程序。

集團的JM Makeup品牌仍然處於初步發展階段。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在尖沙咀海港城LCX設立該品牌的首個專櫃。有見香港潮流對中國市場的影響，管理層有信心香港市場對該品牌的踴躍反應，將有助提高其在中國的銷售和加快發展步伐。因此，集團會密切監察進度，務求能強化JM Makeup於中國的大眾化年輕市場之形象。

2. 水療及美容業務

水療及美容業務一直是集團重要的盈利來源，其於年內繼續表現良好。當中，三所醫學美容中心的表現尤其突出。尖沙咀的新醫學美容中心已添置新儀器和增加新療程，令業務維持理想的盈利能力。與此同時，水磨坊和Glycel美容中心亦表現良好，為集團業績帶來正面貢獻。

展望

儘管許多分析員預測全球經濟在來年會逆轉，管理層對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前景保持審慎樂觀。集團專注中國市場，相較其他依賴美國及歐洲市場的競爭者，較少受到全球經濟波動的影響。在中國而言，集團擁有全國性網絡，相對比單單依靠較為波動一線及二線城市的同儕，影響較少。此外，本集團持續受惠於對中國市場的深入了解，並與不同渠道建立良好關係，有助集團把握未來機遇。

中國

迄今，集團在中國市場表現優秀。然而，管理層相信成績可以更進一步；因此年內集團積極招聘專才，為當地業務注入新力量及動力，以促進中國業務發展。新聘請的專才將負責以特許經營模式拓展集團在中國的美容業務，並提升各品牌的銷售量。集團在北京的兩間美容中心已經營數年，相當了解內地顧客的喜好。集團憑藉這優勢，加上其於護膚品牌特許經營模式的成功經驗，已準備就緒以特許經營模式拓展其在中國的美容業務。

集團的Erno Laszlo品牌及JM Makeup品牌正逐漸於市場上建立其地位。目前，集團正物色機會鞏固其據點，擴大在中國的分銷網絡，並希望在明年下半年內把Glycel品牌帶入中國市場，同時致力把JM Makeup進一步滲透中國的大眾化市場。

香港

集團正計劃在香港繼續穩步擴展以滿足市場需求。為此，集團將開設另一所新醫學美容中心、一所新水磨坊美容中心和一至兩個Erno Laszlo品牌專櫃或店舖。為了維持Glycel強勁的銷售，集團來年將投放更多資源推廣該品牌。

併購機會

集團擁有龐大現金儲備，沒有大額負債，並採用行之有效的業務成本控制措施，因此財務狀況保持良好。有見及此，集團將充分利用此優勢，繼續審慎擴充，並密切注視有利擴大品牌組合的商務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繼續保持穩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約32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7,500,000港元)。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敷營運所需。

資本負債比率(即有抵押按揭貸款及可換股債券除以權益總計約32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9,000,000港元，經重列)之百分比)約為24.9%(二零一零年：30.5%，經重列)。

本集團繼續奉行穩健現金管理之做法。由於本集團之資產與收支大部份以有關地區之功能貨幣為單位，故外匯波動風險處於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將繼續注視外匯狀況，如有需要，將透過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則將派發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就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證券登記服務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有關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寄發予股東。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聘用1,498名員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1,638名員工)。本集團給予員工之薪酬方案極具競爭力。此外，本集團亦會按員工之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而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險、教育津貼及培訓計劃。

本集團之成功全賴幹勁十足的熟練團隊的努力，是以本集團致力營造學習文化，尤重員工培訓及發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B.B.S.，太平紳士、黃鎮南太平紳士及黃志強博士。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與獨立核數師討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董事會中並無設「主席」一職，而本集團行政總裁余麗絲女士則自本集團及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行政總裁負責確保全體董事可適時地收到足夠、完整及可靠之資料。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有助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使其營運效益得到最大的提升。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行架構，確保在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安排。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重選連任，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蓋因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於本年度內已就本公司證券之交易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了一套對可能擁有或得悉股價敏感資料之員工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網站登載資料

本業績公告須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結算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指定網站（www.wateroasis.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以及於結算所及本公司之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余麗絲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余麗絲、譚次生、余麗珠、余金水及黎燕屏。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B.B.S.，太平紳士、黃鎮南太平紳士及黃志強。